

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编制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此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联系。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，邮政编码：10071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依法推进重要政策信息主动公开。全面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0.17 万条，其中通过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发布 20.05 万条。重点公开了民航“十四五”总体规划、民航部门财政信息、民航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信息，共计 4000 余条。持续加大重要政策的发布解读，通过文字、短视频、H5、图解等形式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18 篇。围绕民航安全发展、疫情防控、真情服务等重点工作，参加国务院新闻办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 7 场，召开民航局例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，主动发布议题 48 个，及时回复社会热点问题 50 余个。如期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173 件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。全年办理民航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4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143 件，占 54%。全年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受理社会各界咨询电话 300 余人次，依法保障公众信息需求。针对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，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办法建议，指导管理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夯实政府信息管理的基础。修订印发《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版）》，进一步扩展民航局、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政务公开范围，提高了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统一了民航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格式，便利公众查询。进一步规范网站留言办理流程，提升办理效率，全年共按时办理中国政府网、民航局政府网站收到的相关网民留言 864 条。

（四）着力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建设完成民航局政府网站“智能搜索服务平台”，进一步便利公众对办事、查询、互动等实用性资源的获取，被评为“2021 年部委网站十佳优秀创新案例”；建设完成网站“无障碍浏览”功能，满足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。网站“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”在 2020 年上线试运行的基础上，2021 年继续推出办理一张网、受理一标准、评价一体系、领证一快递的“四个一”行政审批服务措施，进一步提升便民化水平，该平台荣获“中国‘互联网+政务服务’十佳典型案例”。2021 年，民航 12326 服务质

量监督电话 2021 年国内航空公司投诉响应率达 100%，民航行政机关 27 个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合格率达到 99%以上。

（五）持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抽查，妥善处理有关举报事项，督促各司局、各管理局将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7	0	16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68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64						26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					8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8						13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5					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7						7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					2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3						3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					3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						5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7						7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8						8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2						12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					13	
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8						8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					3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8						8
		2.重复申请	3						3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5						5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3						3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2						32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0
		3.其他	0						0
	(七) 总计		265						26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7					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公开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两项问题：一是公开目录需要进一步更新。当时在用的《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为 2018 年编制，与政务公开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需要进一步的动态扩展和调整。二是网站公开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。按照网站公开平台建设要求，要进一步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实行统一名称、统一格式，便于公众查询使用。

问题整改情况：一是编发《民航行政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版）》，对照法定职能职责，进一步调整主动公开范围，确保主动公开有章可循、规范运行。二是升级上线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规范格式，便捷公众查询。

（二）待改进问题。

目前，民航局尚未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工作规程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，2022 年，民航局拟研究出台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工作规程，明确计收要求、工作流程、监督机制，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秩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民航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